

1930年代襄陽的習俗

姜道章

婚姻

婚姻，是人際親屬關係的社會結合，締結婚姻關係的行為稱為結婚，進行的儀式稱為婚禮。婚姻是組成家庭的基礎，婚姻雙方家長互稱「親家」或「姻親」，現代婚姻普遍為單偶制形式。上世紀襄陽有一夫多妻現象，我舅舅楊少五就是一夫二妻，妻子姓齊，齊集人，沒有讀過書，為舅舅生了三個兒子，但舅舅不喜歡她，後來又跟文舅母結婚，襄陽稱為姨太太，也叫做小老婆，簡稱小婆，文舅母沒有生孩子，她是文家大房人，陪我舅舅在南漳，那時我舅舅在南漳武安堰任區長。

小媳婦

小媳婦，也叫做童養媳，舊時窮人家將女兒送到親家做小媳婦。上世紀三十年代，小東門外北邊崔長貴的妻子，就是小媳婦，等於是免費的僕人，過了幾年才結婚，小媳婦結婚，叫做圓房。

小媳婦戴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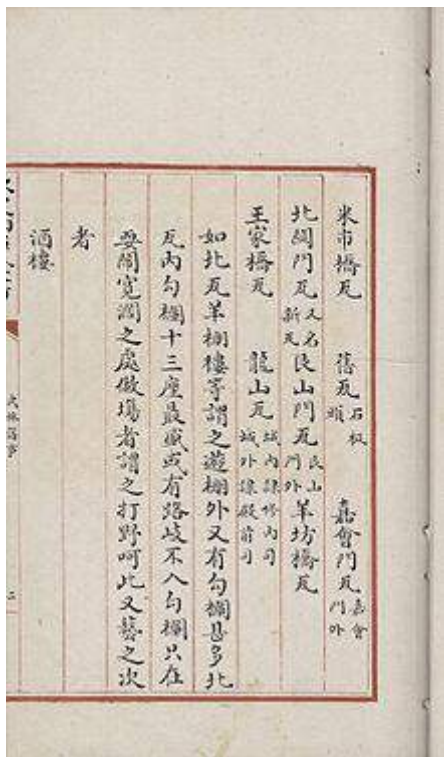
小媳婦帶花指小媳婦結婚，打扮頭上要帶花，意思指小媳婦結婚。小媳婦圓房，在臘月初八舉行，所以俗語說：「臘月初八，小媳婦戴花。」

臘月初八

見上「小媳婦戴花」條。臘八節，又稱臘八，是我國的一個傳統節日，在農曆十二月初八，所以稱為臘八，原意是祭祀祖先和神靈，祈求豐收、吉祥和避邪。有臘八節喝粥的習俗，叫做臘八粥，又稱佛粥，是一種在臘八節用由多種食材煮的

1930年代襄陽的習俗

粥，因材料不同又有「八寶粥」、「七寶粥」、「五味粥」等，民間傳說來自天竺。南宋文人周密撰《武林舊事》說：「用胡桃、松子、乳覃、柿、粟之類作粥，謂之臘八粥」。臘八喝臘八粥的習俗主要流傳於中國北方，一些大的寺廟也會捨粥施膳。上世紀三十年代我年幼時，襄陽就有臘八施粥的習慣。粥，襄陽叫做稀飯。



清乾隆間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《武林舊事》

鬧房

鬧房指結婚時堂兄弟、老表、朋友等，結婚晚上在新房，和新婚人鬧笑。我 1929 年出生，年幼時，曾看到鬧房的事，鄰居劉光群是個麻子，劉光群的妻子是北鄉人，很漂亮，但是個

瞪眼，他們結婚時親友鬧房，我曾在場看。我國鬧房習俗，也叫鬧洞房、戲婦，歷史悠久，萌芽於戰國晚期。《漢書》記載：「嫁娶之夕，男女無別，反以為榮。後稍頗止，然終未改。其俗愚悍少慮，輕薄無威，亦有所長，敢於急人，燕丹遺風也。」（見《漢書》卷二十八下，地理志第八下，中華本，第六冊，頁 1657。）也就是說，在漢朝的時候，鬧房就已經是普遍的現象了。

潑出門的水

潑出門的水，舊時謂女兒出嫁後就是婆家的人了。《紅樓夢》第八十一回：王夫人說「這也是沒法兒的事。俗語說的：『嫁出去的女孩兒，潑出去的水。』叫我能怎麼樣呢？」（見 1974 年香港中華書局分局《紅樓夢》重印本，第三冊，頁 1046。）

媒人

媒人，又稱媒婆，指舊社會以做媒為職業的婦女，上世紀三十年代我年幼時，襄陽好像沒有職業的媒婆，一般都是親友做媒。

媒婆

見上「媒人」條。

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

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俗語指兒女婚姻由父母作主，並經媒人介紹。語出《孟子》滕文公篇第三：「不待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」（見蔣伯潛廣解、朱熹集註：《孟子》，頁 141，台北啓明書局影印本，影印年代不詳。）

指腹為婚

指腹為婚，是指子女尚在娘胎裏，父母親就給指定了婚

1930年代襄陽的習俗

姻。是我國過去的一種嫁娶形式。《紅樓夢》第六十四回：「聽見說，我老娘在那一家時，就把我二姨兒許給皇糧莊頭張家，指腹為婚。」(見 1971 年香港中華書局港版本，《紅樓夢》第三冊，頁 830。)上世紀三十年代，襄陽還有指腹為婚的習俗。

填房

妻死後，再娶妻子，稱為填房。

屋裏人

屋裏人指自己的妻子。

小婆

小婆指姨太太。

姨太太

見上「小婆」條。

妾

妾指姨太太。

拖油瓶

拖油瓶，指婦女再嫁，帶到後夫家去的與前夫所生的子女。

開筆

舊時指新年開始動筆寫字，叫做開筆。我七歲時入縣城小北街天主堂附設景德小學，肄業三個月綴學；再進小南街一家私塾，無力繳納學費，不久亦綴學，在家自修。過年後寫字，就用紅紙條寫新春開筆條「民國二十五年正月初三姜道章新春開筆大吉大利」，貼在書桌旁，這是我向陶餘九表叔學的。